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6-034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B股股票（900920）在2026年10月28日、10月29日、10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了《动力新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不低于5172万股且不超过10344万股（均含本数）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审议未通过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方案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B股股票（900920）在2026年10月28日、10月29日、10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2026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B股股份的议案》并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了《动力新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拟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不低于5172万股且不超过10344万股（均含本数）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B股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为不超过0.399美元/股（含），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减少注册资本（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公告）。

2、经公司自查，本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3、经向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征询，除动力新科已对外公开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审议未通过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风险。

《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6

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30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4人，代表股份563,078,6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5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43,242,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7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1人，代表股份19,835,7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1人，代表股份19,835,7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1人，代表股份19,835,7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05%。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560,182,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57%；反对2,724,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8%；弃权17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39,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002%；反对2,724,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342%；弃权17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56%。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刘浏、张艺濛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3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由守谊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12,832,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81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1,250,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298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1,581,5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831%。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9,842,2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5466%。

5、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0,414,359	98.5693%	1,162,100	1.4245%	5,100	0.0063%	231,250,496	表决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由守谊、厦门鲁鼎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231,250,495股，上述股东就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8,675,059	98.3288%	1,162,100	1.6639%	5,100	0.0073%	0	
2.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11,665,554	99.6271%	1,161,700	0.3713%	4,800	0.0015%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8,675,759	98.3298%	1,161,700	1.6633%	4,800	0.0069%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允豪、李亚东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30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55%＋中债总指数（财富）×4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总指数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0%
2	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债总指数（财富）收益率×4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指数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3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债总指数（财富）收益率×7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5%
4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债券总指数（财富）*90%＋沪深300指数*10%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5	红塔红土盛裔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债券总指数（财富）*90%＋沪深300指数*10%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6	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收益率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
7	红塔红土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同时对基金管理人信息、基金托管人信息（如有）进行更新。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htamc.com.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1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一、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情况

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55%＋中债总指数（财富）×45%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总价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0%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和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资产对应的基准要素进行了表述规范。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过往资产配置比例、投资情况等，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部分的要素由中国债券总指数（财富）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并调降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调升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原业绩比较基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中国债券总指数（财富）指数”的成分券是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成分券未涵盖信用债。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债券指数，包含利率债及公开发行的信用债，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2）调整的差异和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与基金投资策略、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风险收益特征等相匹配。

本次调整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对基金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情况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总指数（财富）*90%＋沪深300指数*1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调整，不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资产对应的基准要素进行了表述规范。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过往资产配置比例、投资情况等，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部分的要素由中国债券总指数（财富）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原业绩比较基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中国债券总指数（财富）指数”的成分券是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成分券未涵盖信用债。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债券指数，包含利率债及公开发行的信用债，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2）调整的差异和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并规范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资产对应的基准要素的表述，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与基金投资策略、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风险收益特征等相匹配。

本次调整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对基金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情况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总指数（财富）*90%＋沪深300指数*1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调整，不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资产对应的基准要素进行了表述规范。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过往资产配置比例、投资情况等，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部分的要素由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指数成份券包含在境内公开发行的记账式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信用债等各类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债券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2）调整的差异和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的基准要素与基金投资策略、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风险收益特征等相匹配。

本次调整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情况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收益率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调整，不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过往资产配置比例、投资情况等，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部分的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指数成份券包含在境内公开发行的记账式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信用债等各类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债券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2）调整的差异和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的基准要素与基金投资策略、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风险收益特征等相匹配。

本次调整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七、红塔红土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情况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调整，不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过往资产配置比例、投资情况等，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部分的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指数成份券包含在境内公开发行的记账式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信用债等各类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债券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2）调整的差异和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的基准要素与基金投资策略、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风险收益特征等相匹配。

本次调整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八、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情况

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债总指数（财富）收益率×75%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5%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调整，不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102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H股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勤技术”）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H股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100），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文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计划自2026年10月29日起3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H股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文生先生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H股股份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2%，累计增持金额为13,830,266港币（以增持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折合成人民币约1,183.8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邱文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增持前持股数量	68,604,456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5259%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邱文生	68,604,456	4.5259%	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邱文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均为邱文生控制的企业，邱文辉系邱文生兄弟，福建悦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邱文辉直接持有90.00%合伙份额的企业，因此上述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9,820,000	29.6754%	
	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9,380,000	5.2368%	
	福建悦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51,320	1.2700%	
	邱文辉	25,294	0.0017%	
	合计	617,081,060	40.7098%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邱文生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0月2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9日～2027年1月2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H股：1,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定价格区间，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9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10月29日，邱文生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增持，累计增持H股260,0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H股：13,830,266港币（以增持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折合成人民币约1,183.82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H股，0.0172%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617,341,060股 （其中A股：616,791,060股，H股：550,0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40.7270%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邱文生先生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H股股份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2%，累计增持金额为1,183.8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邱文生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勤技术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了规范旗下部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表述，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对基金管理人与相关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如有）。上述修订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规范表述情况

本次规范业绩比较基准表述的基金及规范表述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中证高股息精选指数收益率×15%＋恒生高股息率指数收益率×1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中证高股息精选指数收益率×15%＋恒生高股息率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证50成份指数收益率×90%＋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北证50成份指数收益率×9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3	恒生前海港股通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4	恒生前海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恒生港股通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恒生港股通指数收益率×5%
5	恒生前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6	恒生前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7	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8	恒生前海福瑞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9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0	恒生前海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1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12	恒生前海恒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13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14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15	恒生前海恒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6	恒生前海恒源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7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8	恒生前海恒源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9	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0	恒生前海丰元兴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3%＋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3%＋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表述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